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863號

原告 南田市場管理委員會即南田攤販集中場

法定代理人 康馨月

訴訟代理人 何永福律師

被告 黃美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2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2,1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為原告供擔保新臺幣194,100元，亦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件也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規定之情事，因此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長年租用原告位於南北向之攤位，每月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元，惟被告積欠自民國108年7月起至109年10月止共16個月之租金合計192,000元，藉口已交付其他管理人而未為清償，為此訴請被告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以言詞或提出書狀為聲明及陳述。

四、記載原告主張之事實之訴狀繕本，及本院指定113年11月18日行言詞辯論之通知書，已分別於113年10月9日、113年10月28日（同年月18日為寄存送達）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按，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

01 為任何之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本
02 文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是原告之主張，應為可採。從而，原告
03 依租賃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
04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本件應依職權宣告
06 假執行。本院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
07 保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提供該擔保，亦得免為假執
08 行。

09 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本件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查本
10 件訴訟費用是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，有款項收
11 據附卷可按。因此併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2,100
12 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
13 計算之利息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6 法 官 林望民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
19 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22 書記官 賴琪玲